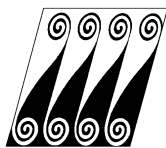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4,692,956	5,519,207
銷售成本		(3,101,695)	(3,853,113)
毛利		1,591,261	1,666,0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4,135	221,6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07,073)	(1,236,076)
行政費用		(420,948)	(420,898)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614)	(871)
財務費用		(19,988)	(28,4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37,871	21,969
除稅前溢利	6	353,644	223,366
稅項	7	(19,228)	(16,276)
本期溢利		334,416	207,090

* 僅供識別用途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380,108	232,272
非控股權益	(45,692)	(25,182)
	334,416	207,090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港幣仙) 9

基本	27.9	17.1
攤薄後	27.8	17.0

本期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334,416	207,090
其他全面利潤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1,437	16,282
本期全面利潤總額	415,853	223,372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457,938	213,803
非控股權益	(42,085)	9,569
	415,853	223,3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修訂)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40,683	2,028,431
投資物業		304,887	304,349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435	22,663
在建工程		23,253	2,137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0,639	76,931
長期租金按金		133,349	149,122
總非流動資產		2,578,539	2,616,9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02,013	2,061,420
應收賬款	11	547,952	616,162
應收票據 – 外部貿易		259,018	318,698
應收票據 – 集團內部貿易		132,943	874,5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7,495	582,183
應收聯營公司		26,290	55,733
持至到期的投資		116,402	12,634
衍生金融資產		16,221	23,528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65,554	5,151,363
總流動資產		7,933,888	9,696,2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31,018	818,685
應付票據 – 外部貿易		54,119	35,148
應付票據 – 集團內部貿易		132,943	874,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559,336	609,508
衍生金融負債		9	468
應付稅項		14,219	175,044
付息銀行貸款		1,885,141	3,283,460
應付股息		368,222	—
總流動負債		4,045,007	5,796,822
流動資產淨額		3,888,881	3,899,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67,420	6,516,33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修訂)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125,000	2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9,518	120,879
總非流動負債		244,518	345,879
資產淨額		6,222,902	6,170,455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221	68,178
儲備		5,574,708	5,425,934
中期／末期股息	8	313,937	368,222
		5,956,866	5,862,334
非控股權益		266,036	308,121
總權益		6,222,902	6,170,4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178	600,898	2,130	1,695	3,986	477,829	30,759	49	4,308,588	368,222	5,862,334	308,121	6,170,455
匯兌調整	-	-	-	-	-	77,830	-	-	-	-	77,830	3,607	81,437
本期溢利	-	-	-	-	-	-	-	-	380,108	-	380,108	(45,692)	334,416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77,830	-	-	380,108	-	457,938	(42,085)	415,853
行使購股權	43	6,063	(1,290)	-	-	-	-	-	-	-	4,816	-	4,816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368,222)	(368,222)	-	(368,222)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	-	(313,937)	313,937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8,221	606,961	840	1,695	3,986	555,659	30,759	49	4,374,759	313,937	5,956,866	266,036	6,222,90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68,068	589,666	2,370	1,695	3,986	421,583	29,344	49	4,102,971	326,725	5,546,457	322,628	5,869,085
會計政策的變動 – 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	-	-	-	-	-	16,895	-	16,895	-	16,89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修訂	68,068	589,666	2,370	1,695	3,986	421,583	29,344	49	4,119,866	326,725	5,563,352	322,628	5,885,980
匯兌調整	-	-	-	-	-	(18,469)	-	-	-	-	(18,469)	34,751	16,282
本期溢利	-	-	-	-	-	-	-	-	232,272	-	232,272	(25,182)	207,090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18,469)	-	-	232,272	-	213,803	9,569	223,372
行使購股權	100	10,121	(165)	-	-	-	-	-	-	-	10,056	-	10,056
取消購股權	-	-	(75)	-	-	-	-	-	75	-	-	-	-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326,725)	(326,725)	-	(326,725)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	-	-	(177,360)	177,360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8,168	599,787	2,130	1,695	3,986	403,114	29,344	49	4,174,853	177,360	5,460,486	332,197	5,792,6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03,645	524,18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9,525	(1,111,14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14,578)	290,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31,408)	(296,1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341	1,294,564
外匯調整	50,082	(11,42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015	986,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0,646	212,621
於訂立日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及結購性存款	401,369	774,361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及結購性存款	3,633,539	4,414,098
現金及銀行存款，如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365,554	5,401,080
減：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及結購性存款	(3,633,539)	(4,414,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32,015	986,982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本原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i>過渡性指引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 <i>呈列其他全面利潤項目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i>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i>
年度改進項目	<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適用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利潤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企業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利潤中可重分類到全面利潤表中損益部份的項目合併。該修訂亦重申其他全面利潤中與損益的項目需以一個獨立報表或兩個相連報表呈列的現有規定。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會影響本公司呈列全面利潤表之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該修訂新增了披露的要求，需包括可讓企業的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包括對企業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已確認金融負債的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資料。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此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的新準則為所有與公允值計量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了一個經修訂的公允值定義、單一的公允值計量方法和披露要求，並取代了現時載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指引。有關的要求並沒有擴闊公允值會計的應用範圍，只是對現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被要求或被允許應用的公允值會計提供了應用指引。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此外，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引致在呈列及分類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採納該等改進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關於下列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之披露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 <i>投資實體</i> 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i> —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i>資產減值</i> — <i>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i> 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 — <i>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i> 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i>徵費</i>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可匯報分類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修訂)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修訂)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2,512,584	2,766,992	2,171,529	2,738,876	8,843	13,339	-	-	4,692,956	5,519,207
分類間之銷售	-	-	-	-	4,396	3,668	(4,396)	(3,668)	-	-
其他收入	57,016	32,816	759	(781)	19,813	12,784	(1,822)	(1,687)	75,766	43,132
合計	2,569,600	2,799,808	2,172,288	2,738,095	33,052	29,791	(6,218)	(5,355)	4,768,722	5,562,339
分類業績	367,291	167,916	(150,038)	(132,354)	20,139	15,819	-	-	237,392	51,381
出售樓宇收益									8,658	58,400
利息收入									89,711	120,068
財務費用									(19,988)	(28,4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37,871	21,969
除稅前溢利									353,644	223,366
稅項									(19,228)	(16,276)
本期溢利									334,416	207,09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9,711	120,068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淨額	38,062	20,27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606	8,475
政府補助款	8,997	1,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730	58,501
就次貨獲得供應商賠償	5,447	7,102
雜項收入	14,582	5,940
	174,135	221,60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71,766	187,340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342	295
呆滯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22,414	(45,552)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79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730	58,501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		
本期準備	20,140	10,348
遞延稅項	727	5,782
其他地區稅項：		
本期準備	66	146
往年度超額準備	(1,705)	-
本期稅項	19,228	16,276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313,937	177,360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仙)	23.0	13.0

9.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期溢利港幣380,1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2,272,000元）及於該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363,905,885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1,762,989股）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80,108	232,27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1,363,905,885	1,361,762,989
攤薄之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5,008,337	8,463,954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68,914,222	1,370,226,94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62,1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1,45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港幣3,87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97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港幣12,689,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0,000元)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531,274	584,792
90日以上	16,678	31,370
	547,952	616,162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07,816	797,325
90日以上	23,202	21,360
	1,031,018	818,685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天的賬期。

13. 或有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3,569	3,569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12,500	12,500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事項進行複核。稅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之稅務複核，有關的稅務事項已解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稅局仍在複核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稅務事項。

稅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發出的保障性稅務評估尚未解決分別為港幣69,125,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提交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31,500,000元。

由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稅務複核仍在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截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項撥備已足夠。

14.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提撥備	77,591	114,27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核准但沒有訂約	141,480	191,159
	219,071	305,433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予偉佳	(i)	245,690	177,050
向偉佳採購	(ii)	117,748	145,261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ii)	12,724	11,912

附註：

- (i) 向偉佳(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訂立。
- (ii) 董事認為向偉佳採購之價格及條件，與偉佳向其他客戶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 (iii) 租金費用是支付予關連公司作為部份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零售門市及培訓中心，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部份董事。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釐定。

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為偉佳作出若干銀行信貸擔保，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a)。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為港幣6,01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永佳染廠有限公司向班尼路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為港幣11,996,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該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港幣29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3,196,000元），年利率為3.1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8%）。該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莞德永佳紡織製衣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友誼班尼路服飾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港幣265,55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1,690,000元），年利率為4.5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4%）。該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訂還款日期。

上述貸款主要用作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有關人士按已同意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山富國際有限公司（「山富」）（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山富承租一物業，作為本集團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零售門市，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每月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48,000元及人民幣995,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支付予山富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港幣7,49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99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立德（香港）有限公司（「立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立德承租一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60,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支付予立德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港幣2,1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6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永信興企業有限公司（「永信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永信興承租一物業作為本集團的培訓中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2,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支付予永信興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港幣25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2,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永興利投資有限公司（「永興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永興利承租一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300,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支付予永興利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港幣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義佳有限公司（「義佳」）（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及股東潘佳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華先生及他們各自的配偶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義佳承租一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90,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支付予義佳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港幣5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3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順旺企業有限公司（「順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丁傑忠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順旺承租一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0,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支付予順旺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溢世有限公司（「溢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及股東潘佳澤先生之兒子、兒媳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溢世承租一物業，作為本集團員工宿舍之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0,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支付予溢世的經營租賃租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3,000元）。

- (d) 本集團擁有6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4%）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中一非控股股東就本集團預付一供應商貸款港幣4,873,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26,000元）提供無條件擔保以補償任何本集團回收上之損失。於報告期末，該款已包括於本集團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中。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862	35,845
離職後福利	29	3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1,891	35,880

16. 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第一級：以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法計量之公允值，而全部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資料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 第三級：根據估值法計量之公允值，而任何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資料均並非來自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能觀察之輸入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並歸類為第二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7. 比較數字

本期內，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形式。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0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為港幣4,6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519百萬元)，較去年下跌15.0%。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為港幣3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2百萬元)，增加63.8%。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3.0仙，較去年中期每普通股之港幣13.0仙，增加76.9%。

紡織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減少9.2%至港幣2,5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67百萬元)。此數目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53.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期內全球市況仍具挑戰性。特別在本中期第二季美國訂單並不理想。中國棉花價格相比國際棉價較為合理，令原料成本較穩定。毛利率由去年之13.3%增長至20.9%。期內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銷售淨額	2,513	5,460	2,767	6,976	5,971
毛利率(%)	20.9	16.0	13.3	14.8	20.4
營業利潤(附註1)	367	546	168	692	908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470	765	279	916	1,137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2)	4.8	6.3	2.1	6.4	8.3
銷售收益率(%) (附註2)	16.8	12.4	9.1	10.7	14.6
權益收益率(%) (附註2)	7.6	11.2	4.9	13.4	17.4
資本性支出	59	45	39	57	80

附註：(1) 不包括出售樓宇收益、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下跌20.7%至港幣2,1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39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46.3%(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6%)。期內中國消費信心仍然疲弱。許多零售商繼續調減其存貨，形成一艱辛環境。毛利率由去年之47.2%輕微增加至48.8%。於本期末：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經修訂)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修訂)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	2,172	5,768	2,739	6,766	5,857
毛利率(%)	48.8	44.9	47.2	44.8	47.1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附註1)	(12.7)	(12.0)	(11.9)	2.9	13.8
營業利潤(虧損)(附註2)	(150)	(202)	(132)	157	407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82)	(52)	(57)	276	495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3)	(6.4)	(7.6)	(3.2)	3.2	12.5
銷售收益率%(附註3)	(6.8)	(3.0)	(3.0)	1.3	5.0
權益收益率%(附註3)	(21.3)	(20.4)	(9.0)	9.0	38.6
資本性支出	25	119	62	192	109

附註：(1)可比店舖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店舖。

(2)不包括出售樓宇收益、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3)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港幣百萬元)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班尼路	1,245	3,038	1,451	3,653	3,089
S&K	243	742	341	940	846
I.P. Zone	199	555	262	699	643
ebase	133	381	190	465	399
其他	352	1,052	495	1,009	880
合計	2,172	5,768	2,739	6,766	5,857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816	4,920	2,323	5,811	4,987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2)	(15)	(7)	17	22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2,349,185	2,147,536	2,425,964	2,368,260	2,162,123
營業員數目 ^{*#}	8,274	9,168	10,445	11,492	11,348
門市數目 ^{*△}	3,487	3,820	4,016	4,044	3,894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85	435	218	460	46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5)	(5)	(12)	(1)	12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68,685	63,254	63,616	61,722	54,960
營業員數目 ^{*#}	417	425	445	493	482
門市數目 ^{*#}	70	68	69	70	63

台灣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71	413	198	495	40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4)	(17)	3	22	8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19,392	142,079	151,819	151,218	135,734
營業員數目 ^{*#}	406	488	533	638	608
門市數目 ^{*△}	134	166	181	181	161

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	-	-	-	-
銷售淨額之減少(%)	-	-	-	-	(100)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	-	-	-	-
營業員數目 ^{*#}	-	-	-	-	-
門市數目 ^{*#}	-	-	-	-	-

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	-	-	-	-
銷售淨額之減少(%)	-	-	-	-	(100)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	-	-	-	-
營業員數目 ^{*#}	-	-	-	-	-
門市數目 ^{*#}	-	-	-	-	-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公司營業額上升30.9%至港幣7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63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百萬元)，增加72.7%。業務情況較為理想主要由於原料成本穩定。毛利率由去年之14.4%上升至15.3%。期內70.0%(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3%)耗用布料由本集團紡織部門供應，而銷售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則佔其營業額16.0%(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良好。於本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0、港幣2,010百萬元及-0.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港幣3,508百萬元及-0.3）。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本期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7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4百萬元）。

於本期內，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不包括集團內部貿易應收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19倍、31天及82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倍、31天及79天）。於本期內，集團內部應付票據及集團內部應收票據大幅下降港幣742百萬元至本期末的港幣133百萬，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改變清付部份附屬公司間的往來款，由以往的信用狀改為賒銷。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4,366百萬元、港幣5,957百萬元及港幣7,54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51百萬元、港幣5,862百萬元及港幣5,836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期內，本集團繼續審慎控制資本性支出。本期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港幣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1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支出為港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百萬元)，主要用以擴建廠房及增加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支出為港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百萬元)，主要用於零售門市的更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浮息的港元、美元及日元貸款，並於兩年內到期。於本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港幣4,36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51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並在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到期的固定息率定期存款。由於環球經濟復甦於本期內維持溫和，預期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利率的變動，並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金融工具以減低利率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僱員18,600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人）於大中華。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期內，部份本集團曾參與/捐助的活動/團體包括：

- 〔1〕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
- 〔2〕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
- 〔3〕 香港公益金「便服日」；
- 〔4〕 義務工作發展局「匯豐愛心傳城義工大行動」；
-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
- 〔6〕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寵物，愛行動」。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美國市場有逐漸復甦跡象。顧客對來年較為樂觀。同時，紡織行業整固仍繼續進行。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產能應付將來之機會。

中國消費市場仍呆滯。環繞國內之存貨問題仍需時清理。短期內店舖擴張將較緩和。本集團將加強改善品牌形象及營運效率。

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然而，擁有穩固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下，管理層對下半年取得良好成績仍具信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直接或 實益擁有	藉全權 信託	藉受控制 公司	合計	
執行董事：					
潘彬澤	32,888,000	170,700,104 ⁽¹⁾	456,450,000 ⁽²⁾	660,038,104	48.4
潘機澤	22,977,200	-	41,922,000 ⁽³⁾	64,899,200	4.8
丁傑忠	4,100,000	-	-	4,100,000	0.3
潘浩華	200,000	-	-	200,0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100,000	-	-	100,000	0.0
鄭樹榮	200,000	-	-	200,000	0.0
	60,465,200	170,700,104	498,372,000	729,537,304	53.5

附註：

- 該170,700,104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Perfection (PTC) Inc 以 The Evergreen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彬澤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456,450,000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擁有97.15%權益之Giant Wizard Corporation擁有。Giant Wizard Corporation之2.85%權益由潘彬澤先生擁有。
3. 該41,922,000股股份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持有或實益 擁有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潘機澤	3,000,000
丁傑忠	6,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200,000
鄭樹榮	200,000
	9,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購股權利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以下「購股權計劃」披露以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佔本公司	
			持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份率
Perfection (PTC) Inc	受託人	2,3	627,150,104	46.0
Farrow Star Limited	藉受控制公司	1	456,450,000	33.5
	直接擁有		170,700,104	12.5
		3	627,150,104	46.0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直接擁有	1,2	456,450,000	33.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nd its associates	投資經理		136,858,000	10.0
FMR LLC	投資經理		82,017,000	6.0

附註：

1.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與 *Farrow Star Limited* 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互相重疊。
2. *Giant Wizard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與 *Perfection (PTC) Inc* 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互相重疊。
3. *Farrow Sta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與 *Perfection (PTC) Inc* 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互相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個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該期限過後，沒有購股權將會進一步授出，但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約束力及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在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列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 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 價格**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二零 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 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潘機澤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丁傑忠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潘浩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200,00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9,200,000	(200,000)	9,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鄭樹榮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0	-	4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1,220,000	(660,000)	56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7,500,000	-	7,5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8,320,000	(860,000)	17,460,000	

附註：

* 購股權賦權期間乃由頒授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其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或失效。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7.68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潘彬澤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潘彬澤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後，丁傑忠先生則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別，同時本公司亦符合守則A.2.1條。

- (2) 企業管治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主席認為該行政總裁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行政總裁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並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發佈以來，概無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